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

发布时间: 2014-05-22 分享到:

【字体: 大中小】

保监发〔2014〕44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资 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4年5月19日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

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

-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 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关联方,是指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
 - 第三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下列保险资金运用行为的信息披露适用本准则:
 - (一) 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业务;

- (二)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 (三)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 (四)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六)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六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相关原因,披露的,应当至少于信息披露规定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 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披露本准则规定的有关信息的,可免予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披露的具体地点(网站、报刊、媒体等)。

第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生本准则第三条所列关联交易行为,以及保险 发起设立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或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格式第1号:关联交易

附件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格式第1号:关联交易

XXX公司关于XXX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XXX关联交易

- 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 (二) 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 (二)交易结算方式。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 (四) ……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 审议过 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 66286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